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115 年 11 月編製

簡明月報內容：

1.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2.業務報告

3.財務報告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電能銷售，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售電業執照，並在民國 114 年辦理增資，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換發之售電業執照。

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製化綠電方案，結合國碩集團一站式服務與智慧電能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綠電及專業顧問服務。

二、業務狀況

本公司於 114/04/01 開始轉供。

三、財務狀況

詳如收支實績表。

四、重大營運事件

於 115/07/01 起開始轉供國內最大半導體製造商。

五、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gigastorage.com.tw/products_show.aspx?id=435

貳、業務報告

一、 公用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表 1-1 公用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1)傳統火力發電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無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台電所屬之發電業

能源別	電廠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無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購電裝置容量及購電量欄位，在未拆分出公用售電業之前，可分別填報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

(3)再生能源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無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4)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非發電業）

能源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無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5)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非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無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廢棄物、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業者名稱欄位，由於汽電共生係為一般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非發電業）亦為台電用戶。用戶資料乃涉及台電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1-2 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1) 售電量、售電收入、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契約容量

項目		本月份實績值
售電量(度)	1.電燈(小計)	
	(1)非營業用包燈	
	(2)非營業用表燈	
	(3)營業用表燈	
	2.電力(小計)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合計	
售電收入(元)	1.電燈(小計)	
	(1)非營業用包燈	
	(2)非營業用表燈	
	(3)營業用表燈	
	2.電力(小計)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合計	
每度平均售價(元) (小數點後四位)	1.電燈(小計)	
	(1)非營業用包燈	
	(2)非營業用表燈	
	(3)營業用表燈	
	2.電力(小計)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合計	
用戶數(戶)	1.電燈(小計)	
	(1)非營業用包燈	
	(2)非營業用表燈	
	(3)營業用表燈	
	2.電力(小計)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合計	
契約容量(瓩)		

備註：售電量、用戶數、契約容量需另填附表 1 至附表 3。

(2)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月份實績值(度)	抄表期間(月/日)
1.電燈(小計)		
(1)非營業用包燈		
(2)非營業用表燈		
(3)營業用表燈		
2.電力(小計)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合計		

(3)選用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用電量

行業別	用戶數(戶)	本月份實績值(度)
合計		

備註：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4)其他

項目	本月份用電量實績值(度)	本月份裝置容量(瓩)
1.公司用電量		
2.廠用電量本廠其他機組供給		
3.抽蓄負載合計（按機組別）		
(1)XXX 機組		
(2)XXX 機組		
4. 電池負載合計（按機組別）		
(1)XXX 機組		
(2)XXX 機組		

二、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表 2-1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業者名稱*	能源別	發電設備型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	備註
A 公司	太陽能(民營)(屋頂型)	第三型	4,869.63	231,994	2026/10/01-2026/10/31	
A 公司	太陽能(民營)(地面型)	第三型	2,544.09	163,603	2026/10/01-2026/10/31	
B 公司	太陽能(民營)(屋頂型)	第三型	3,016.20	539,781	2026/10/01-2026/10/31	
B 公司	太陽能(民營)(地面型)	第三型	1,845.80	308,310	2026/10/01-2026/10/31	
合計			12,275.72	1,243,688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發電設備型別欄位，請依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至 4 款規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業)、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類別進行填寫。
3. 購電裝置容量欄位，請依照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所簽約之裝置容量進行填報。
4. 計量期間欄位，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期間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表 2-2 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1)售電量

行業別	能源別	本月份售電量實績值(度)	本月份售電量合計(依行業別)
半導體製造業	太陽能(民營)(屋頂型)	594,592	729,074
	太陽能(民營)(地面型)	134,482	
貨幣中介業	太陽能(民營)(屋頂型)	155,932	493,363
	太陽能(民營)(地面型)	337,431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太陽能(民營)(屋頂型)	21,251	21,251
合計			1,243,688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用戶數

行業別	本月份用戶數實績值(戶)
半導體製造業	3
貨幣中介業	51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合計	56

備註：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月份實績值(度)
每戶平均用電量	22,208.71

參、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1. 營業收入	*,***,769
電業收入	*,***,769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601
營業成本	*,***,504
營業費用	***,097
3. 營業收益(1-2)	***,832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